## 環境消毒作業要領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環署毒字第 0980010657 號

- 一、為於平日防治蚊蟲孳生源或於颱風等天然災害,因 豪雨造成地區淹水,會將帶有病原菌、寄生蟲等之 化糞池污水、排水溝污水以及廢棄物等污穢物散佈 污染環境,造成傳染疾病之發生,基於維護民眾健 康及環境清潔,配合環境整頓進行災後環境消毒, 特訂定本要領。
- 二、環境消毒地區應包括受淹水地區街道巷弄、公共場所、排水溝、垃圾掩埋場所、公廁、環境髒亂點等。
- 三、環境消毒時機應配合環境清潔整頓同時辦理,於淹 水稍退、大雨歇停後立即展開。但若大雨不停或淹 水久未退,可視狀況先進行局部消毒工作。
- 四、環境消毒藥劑應使用環保署登記許可的環境衛生用藥。藥劑種類為消毒、殺菌劑(非殺蟲劑),包括含氯漂白液(粉)劑、四級胺界面活性劑等。
- 五、依消毒殺菌藥劑標示不同使用場所之稀釋倍數調配 噴灑。
- 六、環境消毒噴灑器材以水霧噴射器為主,噴灑時應將 稀釋藥劑均勻噴灑於需予消毒之受污染器物與環境 表面。

## 七、環境噴藥作業程序:

- (一)作業流程:消毒作業人員於實施消毒作業前,應知會消毒地區之里長或其代理人,告知擬施作消毒作業之區域範圍及時間,並針對現場之情形,準備欲噴灑的用藥量及適用的噴霧機具等事宜;施作完畢後,應請該施作區之里長或其代理人簽名。
- (二)穿戴防護裝備:消毒作業人員應著長袖衣服、

工作鞋,頭戴安全帽、護目鏡,面戴防毒口罩,並戴上耐酸鹼手套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噴藥工作期間:嚴禁抽煙、喝酒,或未經漱口、 洗手就喝茶水、飲料、吃東西。
- (二)噴藥後,應立即以肥皂洗手、漱口,每天工作完 後立即沐浴更衣。
- (三)通風不良處及窄長巷,儘量避免逗留太久。
- (四)工作中如有人感覺身體不適,應立即停止工作, 清洗手臉後,速至新鮮空氣處,解開衣服,安 靜休息,並停止繼續曝露,休息後如仍感不適 或有惡化,應即送醫診治,並告知醫師所使用 之藥劑名稱。
- (五)每天噴藥工作以四小時,每週噴灑五工作天為宜 (不包括準備及移動時間)。
- (六)使用後之藥劑空瓶、空罐應資源回收處理。
- (七)噴灑藥劑時,請勿沾污人體、食物、食器、飼料 及水體。
- (八)使用時,應穿戴防護衣物,避免藥劑沾及眼睛、 皮膚及黏膜。
- (九)消毒藥劑應貯藏於陰涼乾燥,兒童不易取到之處 及離開火源。

## 九、其他配合事項:

- (一)淹水地區及地下室積水應儘速抽乾。
- (二)環境消毒應視狀況進行二次消毒,尤其環境全面 完成清潔整頓時。
- (三)為防止淹水地區病媒孳生,於環境消毒後,必要 時可進行殺蟲噴藥。